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1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北院）
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16年11月3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6年7月19日至8月20日，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北院）工程项目（下称佛科院新校园工程）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佛科院新校园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36.30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 31.78 万平方米，改建 2.51 万平方米，保留建筑 2.01 万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为 15.74 亿元。该项目业主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下称佛科院），建设模式为政府代建，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下称市代建中心）负责。

佛科院新校园工程项目市政工程标于 2015 年 12 月底开工，房建一、二标于 2016 年 4 月底开工，计划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北区建设，达到 2017 年 9 月招生目标，再用一年完成南区建设，最终目标为 2018 年 9 月全面建成新校园。截止 2016 年 6 月底，已完成产值 0.34 亿元，约占施工合同价 8.03 亿元的 4.23%。

为推进佛科院创建广东省一流工科大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佛科院新校园工程建设，成立由副市长牵头，相关部门组成

的工程建设专项工作小组，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积极主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审计结果表明，佛科院和市代建中心在佛科院新校园工程的实施中，建立了合同、变更、小额合同招投标、保函保管及建设资金等管理办法，建设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比较齐全，能按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招投标。但审计中也发现该项目工程分包管理和财务核算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实际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经查，佛科院新校园工程房建一、二标施工中标单位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红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市住建管理局网站公布的劳务公司之一）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且劳务合同已在市住建管理局备案。但房建一、二标实际劳务分包单位是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重庆聚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而且，2个劳务公司均不是在市住建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和公布的劳务公司，也未经发包人同意进场施工。

（二）会计核算不准确。

经市财政局《关于北院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复函》和佛科院新校园工程概算核定，佛科院新校园工程首期建设资金来源和2006-2015年前期工作费用支出分别为1.13亿元和5391.15万元。但筹建办账面反映上述资金来源与支出分别为1.31亿元和5753.11万元，与市财政局核定数不一致。

由于佛科院新校园筹建办会计核算不准确，导致佛科院新校

园工程账面反映的资金筹集和前期工作费用支出与资金筹措方案和概算不同。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市代建中心和佛科院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